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邨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3182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1.doc、  
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2.doc、  
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3.doc、  
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4.xls、  
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5.xls、  
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6.xls、  
3600837\_11023182300\_1\_3600837\_11023182300\_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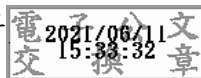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10211547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